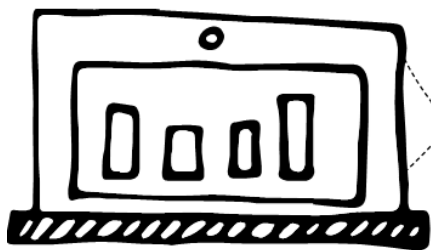


01 立法目的及危害性认知



《反洗钱法》的立法目的

明确预防洗钱及遏制相关犯罪目的

立法明确预防洗钱活动，旨在遏制相关犯罪，通过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安全，构建全面防护体系。

揭示维护金融与社会公共利益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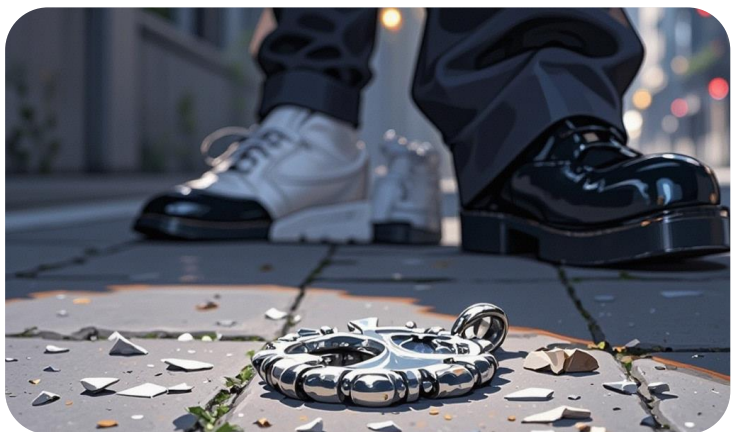
揭示洗钱活动涵盖毒品、黑社会等各种上游犯罪，其本质通过掩盖非法资金流动危害社会经济稳定。

强调国家安全保护核心目标

向社会宣传违法性及危害表现，境外洗钱更直接威胁国家主权、公民权益及金融秩序安全。



上游犯罪危害本质



明确洗钱上游犯罪类型

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



说明洗钱活动掩盖犯罪特性

洗钱活动通过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进一步掩盖犯罪特性，干扰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的追踪和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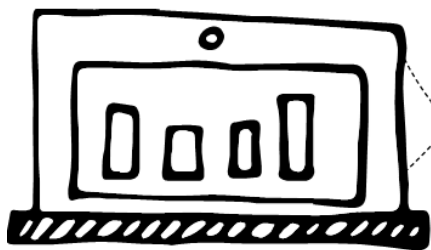


揭示对社会经济根本危害

洗钱活动不仅破坏金融秩序，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境外洗钱更会威胁国家主权、公民权益及金融稳定。



02 社会公众反洗钱责任



公众配合义务



配合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公众应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按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背景信息和交易用途说明。

明确不得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社会公众需明确禁止任何可能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包括不参与不明资金流转或协助他人规避监管。

提供真实有效身份信息

在办理金融业务时，社会公众有义务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杜绝使用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开户交易。

举报权利与处理

01

有权举报洗钱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均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这是法律赋予公众的重要权利。

02

举报保密与表彰奖励

相关部门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反洗钱监督。

03

异议投诉诉讼途径

若对举报处理结果有异议，举报人可通过正规渠道提出投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充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处罚规定

处罚对象及原因

除金融机构外的单位和个人

未能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行为

执法主体及处罚措施

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实施处罚。

情节严重者，将对个人予以警告或处以五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以上宣传内容依据新修订的《反洗钱法》相关规定

